

项目代码：2407-440113-04-01-473504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4〕147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兴花苑小区（一期A区）微改造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南兴花苑小区（一期A区）微改造项目工程立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消除番禺区南兴花苑小区（一期A区）安全隐患，改善小区居住环境，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南兴花苑小区（一期A区）微改造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番禺区南村镇南兴花苑小区内。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南村镇南兴花苑小区（一期A区）进行微改造，范围约0.8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508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改造楼栋门、门禁系统、楼道照明、楼栋和室外消防设施、空调机位、消防通道、建筑户外构造构件、适老化设施、人行安全设施、地面铺装、监控设施、信息标识、信息宣传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泊位、小区道路、小区绿化、小区公共空间、小区入口，修缮楼道、围墙，“三线”整治，外墙治理等。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671.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43.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5.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96 万元。资金来源由番禺区和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财政资金解决。

五、本项目后续无需向我局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南兴花苑小区（一期 A 区）微改造项目工程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4 年 8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更新局、区住建局。